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 1 點	110 年 10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治療內容與申報疾病名稱不符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 59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590 元，共計 649 元；另追扣醫療費用計 159 點	110 年 10 月